

##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經並將與將會構成我們關連人士的實體訂立若干協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於在聯交所[編纂]後，該等安排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下列交易乃在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作出，年度交易總額的各項相關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均低於5%，且下列各項交易的年度交易額均少於3百萬港元。因此，下列交易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1)條項下的最低豁免水平規則，悉數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1. 領高亞太提供的銷售諮詢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根據訂約雙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的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銷售諮詢協議(「銷售諮詢協議」)，本集團就領高亞太有限公司向CBCL提供銷售諮詢服務而向其支付諮詢費。銷售諮詢協議的條款乃經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根據銷售諮詢協議產生的總金額分別為654,000港元及660,000港元。我們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銷售諮詢協議應付的金額約660,000港元，乃按銷售諮詢協議所載之固定金額計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領高亞太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CBCL的15%權益。因此，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領高亞太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級別的關連人士，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於[編纂]後，銷售諮詢協議將構成本公司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2. 向Big Team集團銷售麵包及奶酪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食物製造廠向Big Team Venture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Big Team集團」)經營的若干餐廳出售麵包及奶酪(「產品」)。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本集團與Big Team Ventures Limited的一家附屬公司Maxmount Global Limited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買賣產品訂立一項供應協議(「Big Team供應協議」)。根據Big Team供應協議，本集團已同意出售而Big Team集團已同意購買產品，有關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作出。成本將根據Big Team集團所訂購產品的項目及數量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產品的年度交易額分別為64,000港元及156,000港元。我們的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將向由Big Team集團經營的餐廳出售的產品金額將分別不會超過170,000港元及187,000港元。該估計乃按以往向Big Team集團銷售的金額每年加10%計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ig Team Ventures

## 持續關連交易

Limited (Big Team集團的控股公司)由羅太太(我們的執行董事羅揚傑先生的配偶)擁有59.25%。因此，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Big Team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於[編纂]後，Big Team供應協議項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交易乃於我們的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現時預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相關交易的所有年度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預期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以下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背景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已(i)向大亞洋酒採購葡萄酒、茶及樽裝水(「商品」)；及(ii)向古巴煙草採購雪茄；(iii)向大亞洋酒提供餐飲服務；及(iv)向Etc Wine出售麵包及芝士(「產品」)。執行董事之一龐先生及其父親擁有大亞洋酒、古巴煙草及Etc Wine各自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因此，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大亞洋酒、古巴煙草及Etc Wine均為龐先生的聯繫人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於[編纂]後，與該等公司訂立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過往數據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與大亞洋酒、古巴煙草及Etc Wine的歷史年度交易總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歷史交易金額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概約)	(概約)
(a) 向大亞洋酒購買葡萄酒、茶及樽裝水的成本	4,553	3,634
(b) 向古巴煙草購買雪茄的成本	25	56
(c) 向大亞洋酒提供餐飲服務的收益	17	234
(d) 向Etc Wine銷售產品的收益	—	4
交易總額：	<u>4,595</u>	<u>3,928</u>

---

## 持續關連交易

---

### 主協議

就與大亞洋酒、古巴煙草及Etc Wine（「龐氏關聯公司」）的交易，本集團訂立下列主協議（統稱「主協議」）：

- (a)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本集團與大亞洋酒就[編纂]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從大亞洋酒採購商品訂立一項採購協議（「葡萄酒採購協議」）；
- (b)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本集團與古巴煙草就[編纂]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從古巴煙草採購雪茄訂立一項採購協議（「雪茄協議」）；
- (c)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本集團與大亞洋酒就[編纂]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大亞洋酒提供餐飲服務訂立一項服務協議（「餐飲服務協議」）；及
- (d)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本集團與Etc Wine Shop就[編纂]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Etc Wine銷售產品訂立一項銷售協議（「Etc供應協議」）。

### 定價政策

根據有關主協議向本集團出售的商品價格以及我們根據有關主協議向龐氏關聯公司出售／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價格將基於主協議訂約方提供的價目表及報價。董事認為龐氏關聯公司於各主協議提供的價格及條款以及我們向龐氏關聯公司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為確保各主協議的定價乃正常商業條款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就我們據此從龐氏關聯公司作出採購的相關主協議而言，我們亦將從提供相若產品或服務的兩名其他獨立方取得報價，而就向龐氏關聯公司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的相關主協議而言，我們將確保價格及條款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客戶所提供者。

## 持續關連交易

### 日後交易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主協議項下的最高年度交易總額應不超過下列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概約)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概約)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概約)
向大亞洋酒購買葡萄酒、茶及樽裝水的成本	4,000	4,120	4,244
向古巴煙草購買雪茄的成本	60	62	64
向大亞洋酒提供餐飲服務的收益	300	310	320
向Etc Wine銷售產品的收益	10	10	11
交易總額：	<u>4,370</u>	<u>4,502</u>	<u>4,639</u>

### 上限基準

主協議各自的年度上限乃按以下基準釐定：

- 就葡萄酒採購協議而言，董事已考慮(i)過往交易金額；(ii)根據葡萄酒供應協議供應的商品市價的預期增幅為每年3%；及(iii)本集團餐廳擴展計劃中對商品需求的預計增幅。
- 就雪茄協議而言，董事已考慮(i)過往交易金額；(ii)根據雪茄協議供應的雪茄市價的預期增幅為每年3%；及(iii)客戶對雪茄的預期需求。
- 就餐飲服務協議而言，董事已考慮(i)過往交易金額；(ii)餐飲服務協議項下食品及飲料成本的預期增幅為每年3%；及(iii)大亞洋酒對餐飲服務的預期需求。
- 就Etc供應協議而言，董事已考慮(i)過往交易金額；(ii)Etc供應協議項下產品成本的預期增幅為每年3%；及(iii)Etc Wine對產品的預期需求。

---

## 持續關連交易

---

### 聯交所的豁免

由於主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總額的各相關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預計超過0.1%但低於5%，故主協議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2)條範圍內，在不獲豁免的情況下，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鑒於主協議下擬進行交易的經常性性質，董事認為，遵守公告規定將會對本公司帶來繁重負擔及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因此，我們已根據第20.103條申請且聯交所已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授出豁免，以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下的公告規定。

###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所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總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已審閱本公司就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編製及提供的相關資料及過往數據，並已透過與本公司討論該等交易進行盡職調查，且從本公司及董事取得多項聲明及確認。根據獨家保薦人的盡職調查，獨家保薦人認為：(i)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上述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總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